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和中海外城市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合同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和中海外城市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重组事项，可以有效地解决公司存在的负债纠纷，有利于减轻公司经营负担，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签署本次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和中海外城市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重组合同。

二、关于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和中海外城市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合同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和中海外城市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重组事项，可以有效地解决公司存在的负债纠纷，有利于减轻公司经营负担，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签署本次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和中海外城市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重组合同。

独立董事：李晓、胡晓明、吴长顺

2022年3月11日